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Scentshill Capital I”）共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 13,131,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1%；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Scentshill Capital II”）共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 1,073,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和 Scentshill Capital II 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Scentshill Capital I 及 Scentshill Capital II 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情况

Scentshill Capital I 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Scentshill Capital I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9.13	22.28	369,100	0.461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9.14	24.86	250,100	0.312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9.21	22.59	120,300	0.1504
合计				739,500	0.9244

Scentshill Capital II 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Scentshill Capital II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9.13	22.30	30,200	0.037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9.14	24.86	20,500	0.025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9.21	22.59	9,800	0.0123
合计				60,500	0.0756

Scentshill Capital I 与 Scentshill Capital II 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Scentshill Capital I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1,340	16.4142	12,391,840	15.4898
Scentshill Capital II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3,860	1.3423	1,013,360	1.2667
Scentshill Capital I 与 Scentshill Capital II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05,200	17.7565	13,405,200	16.756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与 Scentshill Capital II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

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股东Scentshill Capital I与Scentshill Capital II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